##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於七十八年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本次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茲就實務執行上之精進作法,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止運作期間依本法規定認定,本細則就中止運作情形為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定義郵購及電子購物。(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規定主管機關逕行採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及採取內容。(修正條文第 十一條)
- 四、規定查核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團體辦理,以及涉及國 防機密時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將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時,並得以資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 12 10 5 17 只	百年亿地们阿州多	- 1/1 )C21 / M/1C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施行細則	則	法授權訂定,修正本細則名
		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毒性及關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毒性化學物	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酌作
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	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修正。
稱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	
訂定之。	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	第二條 本法所稱製造,指調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
配、加工、合成、分裝毒	配、加工、合成或分裝毒	之管理,酌作修正。
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行	性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	
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	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	
配、加工與分裝,不在此	分裝,不在此限。	
限。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運送,指以	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物質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	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交	之管理,酌作修正。
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 <u>或</u>	通工具載運、裝卸毒性化	
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學物質之行為。	
	第四條 (刪除)	配合全案修正,爰删除本條
		條次。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置圖副知消防機關已
		定於本法第七十一條,
	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	爰刪除本條。
	置圖副知消防機關。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所定改善完成說明,應記		
載下列事項:	載下列事項:	酌作修正。
一、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之來源、運作情形、	源、運作情形、產品	
產品製造流程、管理	製造流程、管理方法	
方法及貯存設備說		
明。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	
二、改善前後之差異及成	效。	
效。 一、	三、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	
三、 完成改善之設備或設	施。	
施。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	a °	
<u>(市)</u> 主管機關指定 者。		
有 °	第二次 未让第二十人故第四百	一、大众则吟。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	一、 个你们际。

所稱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二、就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 聯防組織,係指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人為建立相互支 援機制,依運作人業別或 毒性化學物質之種類、狀 態、用途或運作行為,自 行或共同聯合組設,經中 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之組織及其分 支組織。

前項報請備查內容, 包括聯防組織之編組、任 務、管理、運作人名册、 應變聯絡資訊、可提供救 災支援器材清册、支援事 項協定及工作實施計畫

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 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 聯防組織,得依本法第二 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 性關注化學物質之聯防 組織,本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業已授權另訂辦 法規範,本條爰予刪 除。

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 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之情形。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 二十條規定視為停止運作 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成 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相 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 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運 作人返還之。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一、條次變更。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將 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時,應造冊申報 停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名 稱、成分含量、數量、處 理方式或受讓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中|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一、條次變更。 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 入、販賣、使用或貯存運 作之情形。

第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停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停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條次 止運作,指運作人結束部酌作修正。 分或全部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之情形。

> 停止運作或依本法第 二十一條規定視為停止運 作之毒性化學物質處理完 成後,主管機關認有收回 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 核可文件之必要者,得命 運作人返還之。

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 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造 册申報停止運作毒性化學 物質名稱、成分含量、數 量、處理方式或受讓者。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將二、配合本法用詞及條次, 酌作修正。

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二、中止運作立法目的係避 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 免停止運作者逃避責 運作達二年之情形。

任,其期間依本法規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 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 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其污染環境 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 形,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依事實及相關資 料認定。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款所定中止運作,包括經 主管機關核准及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者。

- 定,本細則僅闡明中止 運作情形,刪除第一項 期間之規定。
- 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 情狀須依事實及相關資 料認定,修正第二項。
- 四、配合本法條次, 酌作修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 第六十條所稱之郵購及電 子購物,指以廣播、電 視、電話、傳真、型錄、 報紙、雜誌、網際網路、 傳單或其他類似不具特定 對象之交易方法。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 條第十款通訊交易定義 解釋郵購及電子購物。

第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一、條次變更。 項之事故發生所在地如涉 及二以上直轄市、縣 (市)者,由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 人依本法該條第一項規定 所為報知之對象,得僅向 其中之一為之。

機關,指事故發生所在地 之主管機關。

前項事故發生所在地 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三、文字酌作修正。 (市)者,由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主管機關。但運作 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之報知,得僅 向其中之一為之。

- 稱直轄市、縣(市)主管二、業者報知對象之主管機 關已定於本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刪除現行第 一項。
-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一、條次變更。 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指 下列各款情形:
  -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 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 流布,使其回復常態 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 措施。
  -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 或全部運作。
  -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 大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應變事項。

- 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足以即時控制毒性化 學物質大量流布,使 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 項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 或全部運作。
  - 三、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 大之各種措施。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 應變事項。

- 一項所稱緊急防治措施,二、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 物質之管理及本法條 次,酌作修正。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三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下		二、規範主管機關得逕行採
列情形之一者:		取處理措施之要件,增
一、運作人已採取緊急防		訂第一項。
治措施,或依主管機		三、規範主管機關處理措施
關命令採取必要措		之內容,增訂第二項。
施,或已停止相關運		
作,仍未減輕或防堵		
危害擴大。		
二、運作人未採取緊急防		
治措施,或未依主管		
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		
施,或未停止相關運		
作,情況急迫。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		
項所稱處理措施,準用前		
條規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		一、本條新增。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施行
第三項規定所為查核工		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
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		條規定增訂之。
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辨理。		
前項查核工作涉及		
國防機密者,應會同當地	4	
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		
員前往相關場所或設施;		
受查之軍事機關應提供必		
要之協助。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	配合本法條次修正。
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	第二款認定得改善或改製	
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	其他物質者,由主管機關	
命運作人提出其改善或改		
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	製計畫書,並載明完成期	
限,報請核准。	限,報請核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配合本法條次修正。
四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二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	為啟封交還,應於核准改	
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	善或改製計畫書或認定未	
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	違反本法規定後七日內為	
之。	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配合本法條次修正。
二款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款	
	所稱屆期,指前條經核准	

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	之計畫書所載之改善或改	
製完成期限屆至。	製完成期限屆至。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一、配合本法新增關注化學
六十三條規定沒入之毒	三十六條規定沒入之毒性	物質之管理、查核範圍
性、關注化學物質、其他	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應	包含其他應登錄化學物
應登錄化學物質或有關物	以變賣、廢棄或其他適當	質及條次,酌作修正。
品,應以變賣、廢棄 <u>、轉</u>	方式處理之。	二、為實務執行所需,並參
讓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		考本法第十九條停止運
之。		作所列物質處理方式,
		增列「轉讓」。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		一、本條新增。
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申報		二、改善期間不含主管機關
或改製之期間,指主管機		接收義務人通知完成後
關命本法義務人完成改		之審查期間,爰新增本
善、申報或改製並通知主		條。
管機關之期間,不含主管		
機關之審查期間。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		一、本條新增。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		二、為促進消防機關即時獲
條規定將運作場所全廠		取更新配置圖資訊,地
(場)及內部配置圖副知		方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
消防機關時,得併以資訊		七十一條以公文書副知
系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		消防機關外,得併以資
子通訊方式為之。		訊系統、網際網路或其
		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	
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		規定施行生效日期酌修。
行。		
. •		